

#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旁聽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上課權益，特訂定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旁聽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旁聽本校課程：
- 一、本校正式生及畢、結業同學。
  - 二、台灣浸信會神學院正式生及畢、結業同學。
  - 三、基督教會之教牧人員或信徒，由其所屬教會推薦者。
  - 四、本校認可國內外之神學院或未立案之學院的畢業生，獲有學士學位者。
  - 五、他校在學之研究生。
- 第三條 旁聽生選課學期不得超過兩門課程。
- 第四條 申請旁聽者應在每學期加退選期間辦妥旁聽申請手續，並取得旁聽科目任課教師之同意，方得旁聽。
- 第五條 每堂課旁聽之學生人數，應以該堂課原有教室可容納之人數為限。
- 第六條 教室座位應以正式選課學生優先。
- 第七條 旁聽之學生必須遵守教室規則及任課教師之規定事項，否則該任課教師得以取消其旁聽資格。
- 第八條 旁聽學生之上課情形不列入其成績或修課紀錄，但非全修生者需照規定繳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